#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4266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许成，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交）行罚决字〔202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3月18日11时5分许，申请人驾驶深圳××号牌在桂湾四路-桂湾四路辅道行驶,涉嫌实施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将其拦截。申请人借故离开现场后未返回，被申请人制作《现场笔录》和《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该电动自行车。

2026年3月18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深

圳××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鉴定。

2026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

2026年3月26日,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认为,车架号后六位为××的二轮电动车鞍座长度、整车质量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中的相关规定。

2026年4月10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再次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对其涉案违法行为予以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遂对其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1000元罚款,并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本案,在案证据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

请人进行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应当适用《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进行鉴定，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以深公（交）行罚决字〔202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 日